1、对创意编程的理解:

如今,艺术与科技对于大多数的人来说是绝对的对立面,科技是以数据为主要驱动的,而艺术则是情感驱动。科技以技术见长,而艺术却通常被认为以主观表达见长。然而,创意编程是两者的结合。

纵观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一开始,创意和编程这两者各走各的,然而,随着编程技术的成熟,创意和编程开始首牵手,一起走。毫无疑问,技术一直是艺术发展的助推剂,比如:照相技术的诞生打破西方传统绘画观念及至艺术的观念,催生了印象画派的崛起。在这个互联网时代,每个人都应该去拥抱新的技术。我们只要了解自己是如何思考,并将这个思考过程用编程语言去描述,计算机就会通过其算法帮助我们实现畅想,这就是创意编程的力量。

创意编程又是一个不同于典型计算机编程体系的领域,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些有具有创意艺术表现力的东西,而非为了实现某种类似于人脸识别一类一般意义上的功能性。设计领域中一些经常被提及的交互设计、信息可视化和生成艺术之类的术语所涉及的内涵和外延都可以被认为是创意编程的不同形式,即以代码为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的艺术作品。

2、思考与讨论:

生成艺术是指如果仔细观察艺术家与科学家利用计算机所做的事情,那就是让赋予计算机自主性,设计了一定的规则让它们自由发挥,从而得到了无法复制、美丽的结果。

艺术家通过写命令但借助设备/工具创造艺术作品,这些由艺术家开发的程序或完成的作品,还是艺术品吗? 我认为还是算艺术品。

如果你在家里重新创建了一个索尔·勒维特 (Sol LeWitt) [Wall Drawing]作品,它会像蓬皮杜·梅兹中心展出的作品那样具有同样的真实感吗? 不会

这种艺术过程与音乐演奏家表演别人写的歌曲或乐谱的音乐表演相比, 是否不同? 个人认为有很大的不同